

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核相關規定

[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]

106 年 10 月 18 日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

107 年 04 月 12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3 月 29 日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

108 年 04 月 11 日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相關規定由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)執行。

三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21 學分，其中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。學士或碩士選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。本學位學程課程最多可抵免 16 學分。

2. 書報討論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3. 博士生應依本學位學程課程結構進行修課，並於選定或更改指導教授後當學期結束前，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方列入畢業學分。若修課科目表所列學分數未達本規定之最低修課學分，博士生得自由選修與研究相關之科目。

4. 若所修課程為校外開設者，必須依中山大學抵免辦法計入畢業學分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博士生需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。

2. 博士生倘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，必須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 資格考核：

1. 博士班資格考核科目：學程核心科目擇一及指導教授指定二門考核科目。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明列於學程資格考核科目表，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執行。

2. 資格考核科目修課成績達A-以上(含)者，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審查。若核心科目未達A-級者，得另申請核心科目筆試，及格者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核查。
3. 博士生於入學後二年內需通過所有博士班資格考核審查，未通過者，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，得令退學。
4.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審查後，得以稱之「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」。

(二)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博士生應於其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內，以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題目在校內外公開演講。
2. 博士生學位考試前須發表以本校具名(第一順位)出版之論文，其中一篇論文之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為在SCI該類期刊最近一年排名前50%(含)者，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在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外之第一作者。

(三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學位學程之英文檢核標準：托福測驗550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(CBT TOEFL)213分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、或新制托福(iBT TOEFL)79分或多益測驗(TOEIC)750分，或依規定修畢本校『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』領域課程四學分、及2小時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3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提名，而校外考試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經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4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程委員會議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